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 英

公發布日：民國 90 年 10 月 2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實施），施行日期：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發文字號：環部管字第1127123850號令

法規體系：環境管理/土壤及地下水

立法理由：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100年3月7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94年12月30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圖表附件：附表一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與收費費率表.pdf  
附表二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廢棄物項目及費率表.PDF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繳費人：指附表一及附表二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製造者及輸入者。
- 二、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經由化學反應生產者。
- 三、直接產製原料：指可直接產製附表一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原料。
- 四、免徵比率：指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化學物質，其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與其應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比率之百分比。
- 五、物質輸入量：指進口報單（淨重欄）所登載報關日重量。
- 六、物質產生量：指生產報表中所記載當季物質製造量之總和，若該物質徵收類別非為廢棄物且不適用免徵比率者，當其製造之原料已於當季繳納整治費，該物質之產生量得減扣其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重量，其減扣量以該物質之產生量為上限。若該物質徵收類別為廢棄物，產生量需與該繳費人當季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申報

之出廠聯單量總和相同。

### 第 3 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之物質種類及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訂定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前項附表一所列應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均含其異構物，繳費人應依表列之化學物質名稱申報。前項附表二所列廢棄物代碼如有變更，繳費人應依變更後之代碼申報。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實際收支、場址調查、整治及污染管制標準修訂等情形，對應徵收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及收費費率，提出檢討與調整。

### 第 4 條

繳費人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前季整治費，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填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書後，檢具繳費證明，連同物質產生量統計報表或物質進口報單，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報。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

前項申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於次季補足其差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 第 5 條

應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繳費人得檢具應徵收整治費化學物質之產製原料及製程內容說明，詳列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成本百分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免徵比率。

前項免徵比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單一產品者：

$$\text{免徵比率} = \left\{ \frac{\sum \left[ \text{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left( \text{產品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 \right\} \times 100\%$$

二、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多種產品者：

$$\text{免徵比率} = \left\{ \frac{\sum \left[ \text{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left[ \text{個別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times \sum \left( \text{產品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right) \right]} \right\} \times 100\%$$

三、無法以化學反應方程式表示之製程，其免徵比率 =  $\left\{ \frac{\sum \left[ \text{直接產製原料重量}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left[ \text{產品重量} \times \text{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 \right\} \times 100\%$

前項免徵比率，其百分位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大於百分之百以百分之百計；分子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 第 6 條

繳費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免徵比率，於中央主管機關未核定前，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計算並繳納整治費，不得自行計算免徵比率後扣抵費率。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免徵比率，其生產製程及整治費費率未改變者，免徵比率得續予適用。

繳費人適用經核定之免徵比率扣抵整治費，應提出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證明；其直接產製原料向已繳納整治費之業者購買者，應提出原料購買證明。

#### 第 7 條

繳費人每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為第二項當季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之總和。

當季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元）＝物質產生量或輸入量（公噸）×費率（元／公噸）×（1－免徵比率）。

前項物質產生量或輸入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輸入部分以進口報單個別物質輸入量分別計算之；國內製造者，以當季單一物質產生量總和計算之。

第二項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第 8 條

繳費人歇業、停業或停止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物質之製造或輸入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其應繳納整治費之結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徵收整治費。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依限期補足差額；溢繳者，退還其溢繳費額。

#### 第 9 條

已繳納整治費之進口物質於出口時，其繳費人得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之月底前，依前一季實際出口數量，檢具進、出口報單及該物質已繳納整治費單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其已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七十，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退費之申請應於出口之下兩季結束前提出。

#### 第 9-1 條

繳費人將所產出之附表二所列廢棄物，送至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進行處理或再利用者，得檢具經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事業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定後，得於核定日後以該項廢棄物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五十申報繳納整治費。

#### 第 10 條

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相關污染責任險，得以會計年度為計算單元，申請以應繳納整治費費額之百分之九十五計算之優惠費額，申報繳納其次一年度之各季整治費。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及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所實際支出費用者，得依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前規定申請退還部分實際繳納之整治費。

前項優惠費額之申請，繳費人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出，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

若不合格式、資料不全或無法判定是否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繳費人於接獲通知翌日起二十日內補足申請資料，補提申請資料以二次為限，未於時限內補足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優惠費額時，應檢具載有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相關污染責任險之保險契約書、申請當年度保險費繳費單據及承保單位聲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保險契約書條款中應清楚載明承保範圍，其中至少包含保險期間被保險人廠區內主要製程、管線及貯存設施所致所有污染環境之必要移除、清除費用。

#### 第 11 條

繳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繳納整治費：

- 一、進口公告之物質，未經加工即轉口輸出，且未辦理通關手續者。
- 二、進口公告之物質屬廣告品或貨樣者。
- 三、當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未達新臺幣二百元者，且無須申報。
- 四、製程產品為鋼胚，該製程產出之附表二所列廢棄物。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第 12 條

繳費人未於第四條第一項期限內依本辦法計算方式繳費申報，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加計利息；計息日數自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算至繳納當日為止。

前項利息，以該季應繳整治費費額與其實繳費額之差額為計算基準，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單次計息總額未達新臺幣十元者，免繳利息。

####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對依本辦法規定所應行申報或申請之內容進行現場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辦理相關申報審查、核定、現場查核及通知等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十條附表三，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與收費費率表

編號	徵收類別	物質徵收種類	物質徵收種類之英文名稱	收費費率 (元/公噸)	
				零 (元/公噸)	零 (元/公乘)
0--001	石油系有機物	原油	Crude oil	零 (元/公噸)	零 (元/公乘)
0--002		汽油	Gasoline	十三 (元/公噸)	十 (元/公乘)
0--003		柴油	Diesel fuel (Diesel oil)	十三 (元/公噸)	十一 (元/公乘)
0--004		燃料油	Fuel oil	十一 (元/公噸)	十一 (元/公乘)
0--005		潤滑油/脂/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件)	Lubricants	十一	
0--006		石蠟	Paraffin wax	十一	
0--007		有機溶劑	Organic solvents	十一	
0--008		乙烯	Ethylene	十一	
0--009		丙烯	Propylene	十一	
0--010		丁二烯	Butadiene	十一	
0--011		苯乙烯	Styrene	十五	
0--012		苯	Benzene (Benzol)	二十八	
0--013		甲苯	Toluene	三十二	
0--014		丙基甲苯	Propyl toluene	十四	
0--015		二甲苯	Xylene	二十一	
0--016		三甲苯	Trimethylbenzene	十一	
0--017		乙苯	Ethylbenzene	二十六	
0--018		丙苯	Propylbenzene	十一	
0--019		丁苯	Butylbenzene	十一	
0--020		三級丁苯	Tert-butylbenzene	十一	
0--021		丁烷	Butane	十一	
0--022		正烷屬烴 (含碳數為5~16)	Paraffin	十一	
0--023		環丙烷	Cyclopropane	十一	
0--024		丙酮	Acetone	十一	
0--025		己酮	Hexanone	十一	
0--026		甲基異丁基酮	Methyl isobutyl ketone	十一	
0--027		丁酮	Butanone (Ethyl methyl ketone)	十一	
0--028		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	十一	
0--029		丁醇	Butanol	十一	
0--030		酚	Phenol	十五	
0--031		甲酚	Cresol	十一	
0--032		二甲苯酚	Xylenol	十七	
0--033		乙醛	Acetaldehyde	十一	
0--034		丙烯醛	Acrolein (Acrylic aldehyde)	十八	
0--035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Acrylic amide)	十一	
0--036		甲基第三丁基醚	Methyl tertiary butyl ether	十二	
0--037		甲醛	Formaldehyde	十七	
0--038		含苯、甲苯、乙苯或二甲苯等兩種以上之混合芳香烴	Mixture of benzene、toluene、ethylbenzene or xylene	十一	
0--039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十一	
0--040		丙烯酸	Acrylic acid	十一	
0--041		甲基丙烯酸甲酯	Methyl methacrylate	十一	
0--042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imethylphthalate	十一	
0--043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iethyl phthalate	十一	
0--044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iocetyl phthalate	十一	
0--045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 phthalate	十一	
0--046		鄰苯二甲酸丁酯苯甲酯	Butyl benzyl phthalate	十八	
0--04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 phthalate	十七	

01-048		乙酸乙酯 (醋酸乙酯)	Ethyl acetate	十一
01-049		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	十一
01-050		丙烯酸酯及其同系物	Acrylate (Acrylic ester)	十一
01-051		1,4-二氧陸園	1,4-Dioxane	十一
02-001	含氣碳氫化合物	二氯乙烷	Dichloroethane (Ethylene dichloride)	二十六
02-002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Chloroethylene)	四十三
02-003		氯甲烷	Chloromethane	六十六
02-004		二氯甲烷	Methylene chloride (Dichloromethane)	三十八
02-005		二氯溴甲烷	Dichlorobromomethane	三十八
02-006		二氯溴乙烷	Dichlorobromoethane	四十八
02-007		氯仿 (三氯甲烷)	Chloroform	五十八
02-008		氯乙烷	Chloroethane (Ethyl chloride)	五十八
02-009		四氯乙烷	Tetrachloroethane	五十五
02-010		六氯乙烷	Hexachloroethane	五十
02-011		二氯丙烷	Dichloropropane (Propylene dichloride)	十三
02-012		環氧氯丙烷	Epichlorohydrin	三十八
02-013		1,2,3-三氯丙烷	1,2,3-Trichloropropane	十五
02-014		氯苯	Chlorobenzene	五十
02-015		氯甲苯	Chlorotoluene	十八
02-016		二氯苯	Dichlorobenzene	五十三
02-017		三氯苯	Trichlorobenzene	四十八
02-018		四氯苯	Tetrachlorobenzene	十六
02-019		五氯苯	Pentachlorobenzene	六十一
02-020		二氯乙烯	Dichloroethylene	三十八
02-021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七十
02-022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六十
02-023		順二氯丙烯	Cis-dichloropropene	十八
02-024		六氯丁二烯	Hexachlorobutadiene	九十一
02-025		六氯-1,3-丁二烯	Hexachloro-1,3-butadiene	三十八
02-026		氯萘	Chloronaphthalene	二十
02-027		二氯聯苯胺	Dichlorobenzidine	十五
02-028		氯苯胺	Chloroaniline	三十八
02-029		二氯乙醚	Dichloroethyl ether (Chlorex)	六十五
02-030		二氯苯酚	Dichlorophenol	二十四
02-031		三氯苯酚	Trichlorophenol	五十三
02-032		四氯苯酚	Tetrachlorophenol	五十四
02-033		六氯苯酚	Hexachlorophenol	四十三
02-034		五氯酚	Pentachlorophenol	七十
03-001	非石油系有機物	溴甲烷	Methyl bromide (Bromomethane)	十五
03-002		溴仿 (三溴甲烷)	Bromoform (Tribromomethane)	二十四
03-003		菲	Phenanthrene	二十三
03-004		乙腈	Acetonitrile	十五
03-005		乙醯苯 (苯乙酮、甲基苯基酮)	Acetophenone (Methy phenyl ketone)	十五
03-006		硝苯	Nitrobenzene	十五
03-007		1,3,5-三硝苯	1,3,5-Trinitrobenzene	三十五
03-008		苯胺	Aniline	十五
03-009		1,2-二苯聯胺	1,2-Diphenylhydrazine (Hydrazobenzene)	三十一
03-010		N-亞硝二正丙胺	N-nitrosodi-N-propylamine	三十五
03-011		N-亞硝二甲胺	N-nitrosodimethylamine	十五
03-012		2,4-二硝苯酚	2,4-Dinitrophenol	三十七
03-013		4,6-二硝鄰甲苯酚	4,6-Dinitro-o-cresol	三十六

0三-0一四		萘	Naphthalene	三十三	
0三-0一五		甲萘	Methylnaphthalene	十五	
0三-0一六		聯吡啶	Bipyridyl	十五	
0三-0一七		甲基膽蒽	Methylcholanthrene	十五	
0四-00一	農藥	安殺番	Endosulfan	六十八	
0四-00二		苯甲氯	Benzyl chloride	三十七	
0四-00三		可氯丹	Chlordane	六十八	
0四-00四		二氯二苯基三氯乙烷 (DDT)及其衍生物	4,4'-Dichlorodiphenyl- triichloroethane	六十八	
0四-00五		地特靈	Dieldrin	六十八	
0四-00六		安特靈	Endrin	六十八	
0四-00七		飛佈達	Heptachlor	六十八	
0四-00八		毒殺芬	Toxaphene	六十八	
0四-00九		2,4-地 (2,4-D)	2,4-D	六十八	
0四-0一0		加保扶	Carbofuran	六十八	
0四-0一一		大利松	Diazinon	六十八	
0四-0一二		達馬松	Methamidophos	六十八	
0四-0一三		巴拉刈	Paraquat	六十八	
0四-0一四		巴拉松	Parathion	六十八	
0四-0一五		阿特靈	Aldrin	六十八	
0五-00一		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	汞	Mercury	六十三
0五-00二			鉛	Lead	六十八
0五-00三			砷	Arsenic	六十二
0五-00四	鎘		Cadmium	五十九	
0五-00五	氯化汞		Mercuric chloride	二十六	
0五-00六	重鉻酸汞		Mercuric dichromate	八十六	
0五-00七	鉻酸鉛		Lead chromate	八十六	
0五-00八	鉻酸氧鉛		Lead chromate oxide	八十六	
0五-00九	氧化鎘		Cadmium oxide	八十六	
0五-0一0	硝酸鎘		Cadmium nitrate	八十六	
0五-0一一	硫酸鎘		Cadmium sulfate	八十六	
0五-0一二	碳酸鎘		Cadmium carbonate	八十六	
0五-0一三	鉻酸銅		Cupric chromate	八十六	
0五-0一四	重鉻酸銅		Cupric dichromate	八十六	
0五-0一五	鉻酸鋅		Zinc chromate	八十六	
0五-0一六	重鉻酸鋅		Zinc dichromate	八十六	
0五-0一七	三氧化鉻 (鉻酸)		Chromium (VI) trioxide / chromic acid	三十一	
0五-0一八	氨基磺酸鎳		Nickel sulfamate	七十七	
0五-0一九	氯化鎳		Nickel chloride	七十七	
0五-0二0	硫酸鎳		Nickel sulfate	八十六	
0五-0二一	鎳		Nickel	六十三	
0五-0二二	銅		Copper	六十五	
0五-0二四			銦	Indium	六十八
0五-0二五			鉬	Molybdenum	五十九
0五-0二六			氧化銦錫	Tin-doped Indium Oxide (indium tin oxide, ITO)	六十八
0五-0二七			三甲基銦	Trimethylindium (TMI)	六十八
0五-0二八			氰化銅	Copper (II) cyanide	八十五
0五-0二九			氰化亞銅	Copper (I) cyanide	八十五
0五-0三0			氰化鉀銅	Copper (I) potassium cyanide	八十五
0五-0三一			氰化銅鈉	Copper Sodium cyanide	八十五
0六-00一	其他		氰化鈉	Sodium cyanide	八十三
0六-00二		氰化鉀	Potassium cyanide	八十三	
0六-00三		煤	Coal	一點二	
0六-00四		鋼胚	Steel	七	

附件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石油系有機物潤滑油／脂／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表

用途類別	產品名稱
一、交通工具用	引擎機油、剎車油、變速器油、齒輪油、機油
二、海運用	內燃機油、護艙油
三、工業用	氣渦輪機油、液壓油、齒輪用油、軸承用油、空壓機油、金屬加工用油、變壓器用油、防鏽油、橡膠加工用油、冷凍機油、紡織加工用油、塑膠加工用油、皮革加工用油、切削油
四、其他潤滑油類	基礎油、潤滑油添加劑、潤滑油脂、潤滑油膏、白蠟油

註：以上產品名稱係例示，包含固態類，如脂、膏。



附表二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廢棄物項目及費率表

編號	徵收類別	中央主管機關列管事業廢棄物代碼	事業廢棄物代碼中文名稱	收費費率 (元/公噸)
0八-00一	石油系有機物類	A-6101	石油煉製業之熱交換器清洗污泥	八百六十六
0八-00二		A-6401	石油煉製業之原油貯槽之槽底沈降物	
0八-00三		A-6501	石油煉製作業之油污槽底泥、過濾或分離之廢棄物	
0八-00四		A-6701	煉焦之傾析器塔泥或污泥	
0八-00五		C-0152	苯	
0八-00六	含氯碳氫化合物及其他化學物類	E-0202	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	四十三
0八-00七		E-0207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五十且含油脂之廢變壓器、廢電容器	
0八-00八		D-0903	非有害油泥	
0八-00九		D-1102	重油灰渣	
0八-0一0		D-1702	廢熱媒油	
0八-0一一		D-1703	廢潤滑油	
0八-0一二		D-1704	廢切削油(液)	
0八-0一三		D-1799	廢油混合物	
0八-0一四		D-2605	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壓縮機	
0八-0一五		D-2610	含油脂之廢配電開關、廢電力保險絲、廢消防幫浦	
0八-0一六		R-1703	廢潤滑油	
0九-00一	含氯碳氫化合物及其他化學物類	B-0347	二甲基甲醯胺(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一千八百九十八
0九-00二		C-0126	1,2-二氯乙烷	
0九-00三		C-0120	2,3,7,8-氯化戴奧辛及呋喃同源物	
0九-00四		C-0149	其他含有機氯污染物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九-00五		C-0169	有機化合物且超過溶出標	

			準之混合廢棄物	
09-00六 09-00七 09-00八 09-00九 09-0-0	含氯碳氫 化合物及 其他化學 物類	D-0901 D-0999 D-1701 R-1501 R-2503	有機性污泥 污泥混合物 廢油漆、漆渣 廢光阻剝離液 二甲基甲醯胺(DMF)粗液	九十五
10-00一  10-00二  10-00三  10-00四  10-00五  10-00六  10-00七  10-00八  10-00九 10-0-0 10-0-1	重金屬及 其化合物 類	A-3701  A-7201  A-7301  A-7501  A-8301  A-8801  A-8901  B-0299  C-0102 C-0103 C-0104	清洗含顏料、乾燥劑、鉻 鉛安定劑塗料等配方所用 容器內之廢溶劑及污泥、 廢鹼及污泥、廢液及污泥 鋼鐵工業鋼材加工或浸置 之廢酸液 鐵鉻合金製程之排放控制 之集塵灰或污泥 鉛、鎳、汞、鎘、銅二次 熔煉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 或污泥 廢料回收產生之酸性廢液 或污泥 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 泥，但下述製程所產生者 除外：(1) 鋁之硫酸電鍍 (2) 碳鋼鍍錫(3) 碳鋼 鍍鋁(4) 伴隨清洗或汽提 之碳鋼鍍錫、鋁(5) 鋁之 蝕刻及研磨 鋁之化學轉化塗佈製程之 廢水處理污泥。(成份： 六價鉻、氰化物(錯合物)) 其他前述化學物質混合物 或廢棄盛裝容器 鉛及其化合物(總鉛) 鎘及其化合物(總鎘) 鉻及其化合物(總鉻)(不 包含製造或使用動物皮革	三百五十四

—0—0—二	重金屬 及其化 合物類	C-0106	程序所產生之廢皮粉、皮 屑及皮塊) 砷及其化合物(總砷)	三百五十四
—0—0—三		C-0110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僅 限廢觸媒、集塵灰、廢液、 污泥、濾材、焚化飛灰或 底渣)	
—0—0—四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 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0—五		C-0170	鉛蓄電池(非屬公告應回 收廢棄物者)	
—0—0—六		C-0171	含鎘電池	
—0—0—七		C-0172	含汞之廢照明光源(燈 管、燈泡)(非屬公告應 回收廢棄物者),且乾基 每公斤汞濃度低於二百六 十毫克者	
—0—0—八		C-0173	含汞之廢照明光源(燈 管、燈泡)(非屬公告應 回收廢棄物者),且乾基 每公斤汞濃度達二百六十 毫克以上者	
—0—0—九			D-0902	
—0—0—二〇		D-1001	焚化爐飛灰(屬一般事業 廢棄物者)	
—0—0—二一		D-1099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 物	
—0—0—二二		D-1101	爐渣	
—0—0—二三		D-1103	焚化爐底渣	
—0—0—二四		D-1199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0—0—二五		D-1201	金屬冶煉爐渣(含原煉鋼 出渣)	
—0—0—二六		D-1299	爐石(碴)或礦渣混合物	

一〇—〇二七	重金屬 及其化 合物類	D-1399	其他單一非有害廢金屬或 金屬廢料混合物	十八
一〇—〇二八		D-2612	廢電鍍金屬	
一〇—〇二九		D-2002	中間處理後之固化物	
一〇—〇三〇		D-2003	中間處理後之穩定化產物	
一〇—〇三一		E-0213	電鍍金屬廢塑膠（含光碟 片）	
一〇—〇三二		E-0217	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 不良品	
一〇—〇三三		E-0218	廢光電零組件、下腳品及 不良品	
一〇—〇三四		E-0220	廢通信器材（不含機械式）	
一〇—〇三五		E-0221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 及其粉屑	
一〇—〇三六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一〇—〇三七		R-1001	燃油鍋爐集塵灰	
一〇—〇三八		R-2404	廢乾電池	
一〇—〇三九		R-2501	廢酸性蝕刻液	
一〇—〇四〇		R-2502	廢酸洗液	